

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 万吨（厚度 0.25-0.262mm）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 万吨（厚度 0.25-0.262mm）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庞金路1155号，租赁面积5016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塑料薄膜1.2万吨（厚度0.25-0.262mm）

本项目员工49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2 万吨（厚度 0.25-0.262mm）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9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7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GST-HJ2019(委)09045），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的编制，并于同月通过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专家评审。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薄膜2万吨（厚度0.25-0.262mm）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塑料薄膜1.2万吨（厚度0.25-0.262mm））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粘尘纸）、危险废物（废乙酸乙酯）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勇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约85平方米，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塑料薄膜2万吨（厚度0.25-0.262mm）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塑料薄膜1.2万吨（厚度0.25-0.262mm））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五、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固废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危废仓库定期维护和规范化，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龙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2日